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煇、湯銘哲、陳景文、李丁進、廖美玉、翁嘉聲（請假）、簡錦樹、張祖恩、孫永年、賴榮平、張有恆、林清河、賴明亮（請假）、吳天賞
列席：李偉賢、邱正仁、秦冠璋、劉育徐、徐明福、蕭瓊瑞、黃啟雲、杜明河、劉全蹼
主席：賴校長明詔　　記錄：陳雅珍

壹、　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會各追蹤事項執行情形（附件一 p.4）。

二、會計室報告：校務基金 A、B 版執行情形（請參議程附件二）

三、財務處報告（請參議程附件三）

委員建議事項：

1. 目前規劃會計和出納均同屬財務處，與一般會計和出納分開之慣例不同。
2. 追求高報酬時應注意風險的承擔。
3. 附屬機構的財務是否納入應再審慎評估。
4. 財務處不應建立在法人化的前提下運作，應積極規劃尚未法人化之前的解決困難之道。
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幕僚作業應逐步由秘書室移轉至財務處。
6. 財務處應參與校務基金重大投資或興建計畫的評估、建議，包括成本效益分析。
7. 財務處應建立內控、內稽及與相關單位協調之標準作業程序。

四、主席報告

此次金融風暴所幸對學校的影響較少，惟仍有部分學生的家庭受波及，故增加了一些學生獎助學金來幫助他們，因此學校在經費的支出上會有增加。同學的就學學校有責任協助照顧，相信各位委員均能理解。另外，目前學校正積極與中興大學及中山大學共組台灣綜合大學系統，進行實質的合作事宜。這是教育部的期許，希望能在中南部建構一個完善與互補的大學系統，如同北部陽明、中央、清大、交大四校合組的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此案對學校未來發展將有重大的影響。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99 年度概算擬編數審議案，提請 同意。
說明：為辦理本校 99 年度概預算編製之需要。
擬辦：審議通過後，循概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二 p.6）。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提升人文藝術基礎建設（成功廳）工程」財務計畫及校務基金分配等事宜，

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新興工程支應辦法第七條(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應先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辦理。

二、本案構想書係由藝術中心研提，概算總工程經費為新台幣 1 億 4,400 萬元整，全數由校務基金支應。

三、假設構想書內容能進行順利，將於 98 年度進行規劃設計，於 99 年度進行工程施工。檢附節錄本案構想書資料。

擬辦：討論通過後將「先期構想書」陳報教育部。(教育部核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主計處核列第一年設計費。本校將奉教育部函覆核准後，辦理建築師遴選相關事宜。)

決議：通過，惟計畫書內容部分文字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另請藝術中心補強資料，增加預期效益、提升人文藝術教育及對校譽的提升正面影響等。

提案三 提案單位：規劃設計學院

案由：本校規劃設計學院建築學系與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增設教學空間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已於 98 年 2 月 25 日簽奉獲 校長同意。

二、檢附增建計畫書及預算表。

擬辦：討論通過後該筆增建預算提案補編 99 年度概算。

決議：通過。惟日後對各系所增加研究室空間應有整體考量。並請會計室補提預算：房屋建築 2,000 萬元及結構補強遞延費用 1,000 萬元。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發成果收支作業處理原則」(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7 年 12 月 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意見，擬具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收支作業處理原則（草案)。

二、本草案業經 98 年 2 月 25 日第 669 次主管會報通過在案。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研發成果收支作業處理原則」(附件三 p.11)。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三、十四、十五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7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97.11.24)決議辦理，重新檢修管監

辦法中關於建教合作收支管理之相關條文，俾使在行政執行與管理上更具彈性。

二、為符合計畫管理之精神，奉　校長指示重新檢討計畫節餘款分配方式，並於計算節餘款分配時將計畫經費執行率納入考量。(新研擬之計畫節餘款分配方式已在 97.05.07 主管會報，及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中獲得共識及認同。)

三、為使新研擬之節餘款分配方式順利實施，並重新審慎檢討管監辦法中關於建教合作收支管理之相關條文，建請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三、十四、十五條條文，以使在行政執行與管理上更具彈性。

四、檢附新研擬之節餘款分配方式，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細則」第五條條文。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請研發處依委員意見修正完備後再提會。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九點相關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7.12.10 第 66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鼓勵並推動產學合作，對於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每月所支領建教合作之酬勞擬不再設定上限。

三、經調查其他學校是否於建教合作相關規定中規範教師每月支酬上限之情形。

四、檢送「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原條文）乙份，請參考。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請研發處依委員意見修正完備後再提會。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九條，修訂條文對照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3 月 6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36079 號函辦理。

二、檢附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九條原條文。

擬辦：擬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四 p.12)。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12:10）

附件一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追蹤	建議列管結果
97-1(97.11.24)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聘任法務諮議委員，其工作酬勞比照第十一職等主管加給，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暫不討論，俟智慧財產權研究及推廣小組設置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再提本會或以書面徵詢委員同意後實施。	**秘書室：** 一、本校智慧財產權研究及推廣小組設置要點業經 97 年 12 月 10 日第 666 次主管會報決議修正通過。 二、本案經以書面徵詢委員意見，業獲委員書面同意通過。	**建議：** 解除列管
97-1(97.11.24)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對照表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暫不討論。俟研發處將相關規定完備後再提會。	**研發處：** 已重新擬案，將提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建議：** 繼續列管
97-1(97.11.24) 提案七 提案單位:防火安全研究中心 案由：本中心擬興建「成大防火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惟建築物之規劃亦應提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通過。	**總務處：** 本案技術服務採購由防火安全研究中心辦理，建議廠商議約承諾事項加列：「整體規劃設計應配合機關需求進行調整，並提送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審議後，始同意進行細部設計。」 工程採購書圖完成後送本處營繕組，以配合辦理採購作業。 **防火安全研究中心：** 本案透過基金會於 98 年 1 月 14 日公告遴選建築師，將於 98 年 2 月 26 日進行評選。	**建議：** 解除列管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追蹤	建議列管結果
97-1(97.11.24)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專案助教進用要點，提請同意追認。並依教育部函規定，修正第二點、十一、十五點及其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討論。 決議： （一）本案不同意追認。 （二）請人事室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以書面徵詢本委員會委員同意後，再提校務會議。 （三）經書面徵詢15位委員，總計回收14份回條(1位委員出國)，其中同意13票；不同意1票。 （四）經與勾選不同意之委員再次討論及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續提校務會議。	**人事室** 一、本案本室業依97年11月24日管委會與會委員意見修正且經委員書面同意。 二、嗣經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教學助理實施要點」在案。	**建議：** 解除列管
臨時提案決議 請財務長在下次會議就未來財務處的組織運作及本校基金之財務發展計畫研提報告。	**財務處** 照案辦理。(請參議程附件三)	**建議：** 解除列管

附件二

科 目	97 年度 決算(含頂尖大學經費)	98 年度 預算案(立法院審議中)	99 年度 概算 擬編數	說　　明
學雜費收入	1,094,719	1,108,700	1,108,700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學雜費減免(-)	- 45,882	- 38,700	- 48,700	預估增加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金額 1,000 萬元。
建教合作收入	2,067,271	1,800,000	2,050,000	預估增加委託檢測收入 1,500 萬元、國科會 1,300 萬元及建教合作計畫 2 億 2,200 萬元， 合計 2 億 5,000 萬元，係自給自足項目。
推廣教育收入	51,685	50,000	51,000	預估增加語文推廣班等收入 100 萬元，係自給 自足項目。
權利金收入	5,291	3,000	3,300	擬依技轉育成中心所提需求編列。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168,675	2,168,215	2,258,615	教育部補助款，依教育部規定編列。
其他補助收入	1,155,404	1,200,000	165,000	1. 本項收入係政府機關之補助收入。 2. 係自給自足項目。 3. 不含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特別預算補助款 10 億 2,000 萬元。
雜項業務收入	50,420	48,500	47,000	1. 預估減少收入 150 萬元，主要係報名人數減少。 2. 擬依教務處註冊組所提需求編列。
利息收入	131,060	110,000	110,000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兌換賸餘	-	-	-	
投資賸餘	16,228	4,000	7,000	預估增加聯發科公司 300 萬元董監事酬勞。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43,459	118,000	128,000	預估增加設備出租收入 1,000 萬元，係自給自足 項目。
受贈收入	20,619	10,000	12,000	預估增加捐贈款指定用於獎學金 200 萬元。
違約罰款收入	7,507	700	700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雜項收入	50,201	20,000	30,000	預估增加資源回收廠處理廢棄物收入 1,000 萬元， 係自給自足項目。
收入合計	6,916,657	6,602,415	5,922,61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374,887	3,541,220	2,640,122	1. 主要係減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 9 億 5,000 萬元、折舊 8,365 萬元、政府機關補助款費用 1,500 萬元、附工薪資 614 萬元及公共關係費 4 萬元，合計 10 億 5,483 萬元。 2. 增加基本工作需求教學經費 1 億 4,802 萬元、附工契僱人員 200 萬元及專案計畫教師薪資 371 萬元，合計 1 億 5,373 萬元。 以上合計後減少 9 億 0,110 萬元。

建教合作成本	2,049,870	1,763,000	2,003,000	自給自足項目，為建教合作收入相對應科目。
推廣教育成本	49,883	49,500	50,500	自給自足項目，為推廣教育收入相對應科目。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63,902	278,981	234,081	1. 主要係減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 7,000 萬元及碩博士班獎助學金 2,000 萬元，合計 9,000 萬元。 2. 增加工讀金 2,000 萬元、優秀研究生獎學金 2,000 萬元、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 70 萬元、清寒獎學金 120 萬元、交換學生出國助學金 120 萬元及捐贈指定獎學金 200 萬元，合計 4,510 萬元。以上合計後減少 4,490 萬元，
管理及總務費用	613,589	636,922	636,922	減少職員薪資 200 萬元，以支應職員出缺改以契僱人員進用之費用 200 萬元，因此總經費不增減。
雜項業務費用	31,863	34,500	33,000	自給自足項目，為雜項業務收入相對應科目。
利息費用	-	100	100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兌換短絀	17	-	-	
雜項費用	371,808	274,940	294,940	1. 預估增加設備出租費用 1,000 萬元及資源回收廠費用 1,000 萬元，合計 2,000 萬元，係自給自足項目。 2. 本項目包括補助成大醫院第二大樓新建工程第 2 年〈最後 1 年〉經費計 1 億 5,000 萬元。
支出合計	7,755,819	6,579,163	5,892,665	
餘絀數	- 839,162	23,252	29,950	

科目/計畫名稱	98 年度 預算案(立法院審議中)	99 年度 概算 擬編數	說　　明
房屋及建築	**205,000**	**711,526**	
分年性項目	193,000	621,526	
國立成功大學南科研發大樓新建工程	43,000	-	至 98 年度全部經費已編列完竣。
社會科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110,000	28,776	本(99)年度編列最後一年預算。
運璿綠建築科技大樓新建工程	40,000	120,000	由台達電捐贈 1 億元，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捐贈 6,000 萬元支應，本(99)年度編列最後一年預算。
成功校區東側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工程-工學院(材料系、資源系部分)	-	256,860	總工程經費 7 億 7,180 萬元，本年度經費由頂尖大學計畫支應，本(99)年度編列第一年預算。
成功校區東側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工程(資訊系部分)	-	186,390	總工程經費 5 億 9,240 萬元，本年度經費由頂尖大學計畫支應，本(99)年度編列第一年預算。
生命科學院暨研發大樓新建工程	-	12,000	構想書尚未報部審議。
水利系大樓新建工程	-	4,000	同上。
光復校區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	6,500	同上。
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	-	7,000	同上。
一次性項目	12,000	90,000	
整建老舊館舍，包括教學大樓、全校公共設施及無障礙環境等工程	12,000	12,000	依據業務單位需求數編列(校務基金實施以後完工啟用之電機系、機械系等館舍建築物滲漏水及水電更新維護等整修費用)。
安南校區水產生技實驗及教學大樓	-	45,000	總經費 4,500 萬元，全數由校務基金營運資金支應，全部經費一次編列。
耐震擴建大樓增建工程	-	20,000	本案經 98.3.1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補編預算。總經費 2,000 萬元，全數由校務基金營運資金支應，全部經費一次編列。
成大防火科技大樓新建工程	-	13,000	總經費 4,800 萬元，全數由建教合作管理費(BM9150)支應係自給自足項目，預估 98 年度支用 3,500 萬元，餘 1,300 萬元編列於本(99)年度。
機械及設備	**674,925**	**400,350**	
教學用儀器設備	188,100	208,100	圖儀設備費，擬增加補助新進教師設備費 2,000 萬元。
全校污染防治設備	1,000	2,000	擬增加環安中心設備費 100 萬元。

各單位新增需求設備	-	-	1.各單位提出新增需求設備： (a)光電系教學實驗設備 10 套合計 600 萬元， (b)動物中心飼養隔離籠架 140 萬元， (c)藝術中心投影機 1 部 240 萬元，合計 980 萬元。 2.建請向頂尖大學計畫申請，年度預算擬不編列。
碩士專班設備	2,500	2,2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雜項業務設備	2,000	2,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其他業務外設備	1,900	1,850	係自給自足項目。
建教合作設備	180,000	180,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推廣教育設備	1,200	1,2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場地設備管理用設備	1,500	3,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頂尖大學計畫用設備	296,725	-	教育部特別預算補助款。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485**	**8,100**	
教學用視訊設備	5,000	5,000	圖儀設備費，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汰舊換新小貨車 1 輛	410	-	本(99)年度未提出經費需求。
碩士專班設備	1,000	1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其他業務外設備	200	2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建教合作設備	2,000	2,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推廣教育設備	200	2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場地設備管理用設備	600	6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頂尖大學計畫用設備	6,075	-	教育部特別預算補助款。
什項設備	**169,523**	**107,420**	
教學用圖書及什項設備	84,289	80,220	圖儀設備費，配合電腦軟體增加 406 萬 9 千元，同額減列什項設備 406 萬 9 千元。
一般行政設備費	1,000	1,000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專項設備費	3,000	3,000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碩士專班設備	2,534	5,3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其他業務外設備	1,250	1,4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建教合作設備	8,500	10,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推廣教育設備	500	5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場地設備管理用設備	6,000	6,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頂尖大學計畫用設備	62,450	-	教育部特別預算補助款。
合計	**1,064,933**	**1,227,396**	
無形資產	**71,634**	**21,353**	
教學研究用電腦軟體	6,734	10,803	圖儀設備費，依各單位需求數編列。
其他業務外電腦軟體	150	50	係自給自足項目。
建教合作電腦軟體	9,500	10,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推廣教育電腦軟體	100	1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場地設備管理用電腦軟體	400	4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頂尖大學計畫用電腦軟體	54,750	-	教育部特別預算補助款。
遞延費用	**200,000**	**211,033**	
整建老舊館舍	30,000	30,000	1.營繕組提出需求：全校公共設施改善工程、館舍整修、舊建物無障礙改善 4,538 萬元及古蹟整修 4,000 萬元，合計 8,538 萬元(公務預算購置之房屋建築整修費用)。 2.建請編列 3,000 萬元，由學校自有資金節餘款支應。
舊建築物補強工程	20,000	20,000	1.營繕組提出需求 4,780 萬元。 2.建請編列 2,000 萬元，由學校自有資金節餘款支應。
醫學院空調設備汰舊換新工程	-	7,033	空調設備汰舊換新 15 台所需經費 1,406 萬 6 千元，經校長 97.10.22 批示：同意依前例由校方支付一半(703 萬 3 千元)，醫學院及附設醫院各負擔四分之一。
國立成功大學提升人文藝術基礎建設〈成功廳〉工程		144,000	本案經校長 98.1.16 批示：同意改為一次編列，先送教育部審核。
耐震擴建大樓結構補強工程		10,000	本案經 98.3.1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補編預算。
各單位新增需求整修工程	-	-	1.各單位新增需求整修工程： (a)醫學院高壓變電器汰換工程等 3,926 萬元 ， (b)視聽中心成杏廳燈光音響等工程 460 萬元，合計 4,386 萬元。 2.建請向頂尖大學計畫申請，年度預算擬不編列。。
頂尖大學計畫整修工程	150,000	-	教育部特別預算補助款。
總計	**1,336,567**	**1,459,782**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收支作業處理原則

98.3.17 97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本校執行公、私立機關、學校委託（補助）計畫或教職員生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包括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其收支作業悉依本處理原則辦理。

二、各項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帳務處理採權責發生制，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並納入本校校務基金，設專帳管理。

三、本原則所稱研發成果收入，係指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及其他衍生利益等；所稱研發成果支出，係指研發成果申請、登記之規費、維護、推廣、管理、獎勵金等費用。

四、本校技轉育成中心依委託（補助）機關、學校要求之格式及期程，編製收支與分配報告表，送該機關、學校備查。每年經費收支情形，由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五、本校研發管理單位應建立完善之研發計畫暨成果管理系統，整合作業流程資料；對於各項計畫之研發成果名稱、授權廠商及所衍生之利益收入、分配等，應作完整之追蹤管理，並提供相關表報作為校內決策之參考。

六、本校研發成果權利金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並俟現金撥入本校後始得分配。

七、本處理原則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處理原則經主管會報討論，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前條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 二 行政人員辦理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三 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五 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九 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前提下，及不超過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兩項總和之 50% 比率上限範圍辦理，其支給基準另定之。惟上述第二款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得由業務單位主管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於 5 項自籌收入中支給，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由人事室、總務處控管，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比率為限。	第八條 前條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 二 行政人員辦理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三 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五 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九 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前提下，及不超過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兩項總和之 50% 比率上限範圍辦理，其支給基準另定之。惟上述第二款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得由業務單位主管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於 5 項自籌收入中支給，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由人事室、總務處控管，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比率為限。	依教育部 98 年 3 月 6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36079 函辦理。
第九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在第八條第二項之上限範圍內，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一 講座教授。 二 特聘教授。 三 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兼職。 四 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 五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者。 六 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 七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中應另訂支給基準，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在第八條第二項之上限範圍內，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師，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一 講座教授。 二 特聘教授。 三 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兼職。 四 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 五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者。 六 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 七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中應另訂支給基準，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